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神州數字

China Binary Sale Technology Limited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5)

Data K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DATA KING LIMITED 提出

以收購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DATA KING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及

(2) 要約結果；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涉及合共318,000股要約股份之三份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要約涉及31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賣方、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外)將持有合共245,11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7%。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31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將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將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及Data King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就要約接獲涉及合共318,000股要約股份之三份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經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根據要約涉及31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賣方、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外)將持有合共245,11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呈交之涉及31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2,56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8%。

除另有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並無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ii)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iii)並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前；(ii)緊隨股份購買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購買事項 完成前		緊隨股份購買事項 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143,040,000	29.80	244,800,000	51.00	245,118,000	51.07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28,614,800	26.79	26,854,800	5.59	26,854,800	5.59
唐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588,000	0.12	588,000	0.12	588,000	0.12
小計	272,242,800	56.71	272,242,800	56.71	272,560,800	56.78
IDG Growth(附註(4))	81,122,700	16.90	81,122,700	16.90	81,122,700	16.90
IDG Investors(附註(4))	6,634,500	1.38	6,634,500	1.38	6,634,500	1.38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5.00	120,000,000	25.00	119,682,000	24.93
總計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48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賣方由賣方的兩名董事之一及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中華先生持有95%，並由魏中華先生的叔父魏春明先生（賣方的兩名董事之一）以信託方式代魏中華先生持有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中華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魏中華先生於考慮孫先生的投票後投票且其投票始終與孫先生的投票一致，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賣方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本項內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要約人的股份。
- (3) 唐斌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588,000股股份。由於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唐斌先生為本公司（為要約的對象）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唐斌先生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本項內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要約人的股份。
- (4) IDG GROWTH，擁有81,122,700股股份，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此外，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為IDG INVESTORS的普通合夥人，而IDG INVESTORS擁有6,634,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 GROWT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 GROWTH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由於約整，持股比例總和未必等於100%。

要約交收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待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119,68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將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將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Data King Limited
董事
孫江濤

承董事會命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中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江濤先生(行政總裁)及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中華先生(主席)、李建光先生及蘭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東先生、何慶華先生及楊浩然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孫江濤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zhoufu.hk內。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